

附件三：

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业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20〕7号）、《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科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测试分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水平考试（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

二、考试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拟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校生：

1. 参加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须修完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2. 参加专业水平考试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

三、考试组织与实施

学业水平测试每年组织一次，报名通知在西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平台”统一发布。

学位外语考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专业水平考

试(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三门课合卷,每门50分),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2.5 小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遵循“择优授予”原则, 每名学生有一次专业水平考试机会、两次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机会。

在报名通知规定的时间内, 未报名或未按时报名专业水平考试者, 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生报名后未参加专业水平考试的视为旷考,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在报名通知规定的时间内, 未报名或未按时报名或报名后未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但履行请假手续并被学院批准者, 视为放弃一次外语水平考试机会。报名后未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不包含已履行请假手续并被学院批准的)视为旷考,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业水平测试有作弊或违纪行为的,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四、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由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予以公布。

五、免试资格

1. 符合《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免考学位外语条件的学生须在考试报名时提出免试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免试。

2. 专业水平考试不得申请免试。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